

# 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

---

数学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《数学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32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42号）要求，学院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会议研究制定《数学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数学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》

数学学院

2019年5月23日

---



# 数学学院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 学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“以生为本”办学理念，学院自2019级本科生起实施专业类招生培养。为切实做好专业类学生分流工作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32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类招生培养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》（华南工教〔2018〕42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分流原则

1. **公平公正公开原则。**提前公布分流方案，并做好宣讲引导工作。分流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。

2. **可持续发展原则。**根据各专业的办学条件、社会需求及未来规划，科学合理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，确保专业以及学生的可持续发展。

3. **个性发展原则。**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分流工作中引导学生综合考虑自身学业成绩、兴趣特长、职业规划等情况，理性选择专业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1. **专业分流工作小组：**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分流工作，制定专业分流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实施，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，并对专业申报和分流工作进行指导。

组 长：院长

副组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

组 员：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务员、辅导员等

**2. 专业分流监督小组：**负责专业分流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，并接受学生的申诉。

组长：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 党委副书记

组员： 其他非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、学生代表

### 三、分流方式

#### 1. 专业设置

数学学院本科数学类第一学年大类培养，第二至四学年分类培养，其分流为三个专业，分别是：数学与应用数学，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，信息与计算科学。数学类创新班学生不参与专业类分流。

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见附表一。

#### 2. 分流原则

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学生依次填写三个专业，根据学生第一学期的成绩的高低，结合学生志愿进行统筹微调。按照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分流。第一轮按照第一志愿确定专业，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不超过某专业人数限制时，这些学生直接确定为该专业，该专业人数未达所要求人数的，再根据学生所填第二志愿进行调配，依次类推。当填报第一志愿人数超过专业人数限制时，则按照学生已修必修课程的学习成绩(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)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第一轮未确定专业的学生，根据第二志愿进行第二轮次的专业确定，以此类推。若出现专业人数受限和分布不均时，根据成绩和志愿进行统筹。

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分流申请志愿的学生，视同放弃专业分流选择的权利，将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统筹进行专业分流。

### 四、分流工作安排

(1) 第二学期第 11 周前，学院在网站发布专业类分流通知，各专业接收人数以该通知为准。

(2) 第二学期第 12 周，各专业负责人通过专业介绍、分流方案解读等形式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特色以及分流方法，引导学生选择合适的专业。

(3) 第二学期第 13 周，学院组织学生进行专业分流报名，要求学生填写《数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(附表一)，并签字确认。

(4) 第二学期第 14 周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审核，根据学院制定的分流方案进行分流。专业分流完成后，学院确认最终分流名单，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可向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公示结束后，分流结果不再调整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 五、其他

1.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专业类中进行专业分流机会。
2. 专业分流确定后，如需变更专业，可依据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入其他专业。
3. 本规定若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4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数学学院  
2019 年 4 月 19 日

附表一：

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

专业	各专业接收学生人数 占招生总人数百分比
数学与应用数学	50%-55%
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25%-30%
信息与计算科学	20%-25%

附表二：

## 数学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行政班		联系方式	
必修课百分制 平均学分绩点		必修课百分制平均 学分绩点排名	
奖励/处分情况			
专业分流选择（用数字“1-3”做标注，数字“1-3”的优先顺序为高到低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			
声明： 本人完全清楚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的实施办法，慎重做出此专业分流的选择。			
学生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